

邱致中編著

史地叢刊

南洋概

正中書局印行

刊叢地史  
沉概洋南

著編中致邱



行印局書中正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南洋概況

全一冊

實價國幣九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 邱致中

發行人

吳秉常

南京河北路本局

印刷所

正中書局

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

發行所

正中書局

上海福州路

## 自序

民國二十二年度，愚由江南學院返暨南，於社會學系擔任都市社會學外，兼任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研究末任之職，得有機會從事於『南洋問題』之探討。唯斯時所集中注意者，爲南洋之經濟情勢，暨吾國對南島出入貿易之論究，未及於南洋之政治、文化、社會等一般情形也。廿三年度，愚專任教員，除仍授都市社會學課程，並講述南洋概況三班，以此科夙無教本，迺自行編製；從南洋各屬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諸方面綜合敍述，旋講旋作，一年來而成十餘萬言之卷帙，不期然而然也。

今以學人之需要，暨朋輩之慇懃，遂將此稿，加以修改與補充，而付梓焉。第愚平素所喜探討者，爲都市社會學（*Urban Sociology*），對於研究南洋，非所擅長，此篇之作，迺生活歷程中一時之必要，謹薄陋劣，在所難免，視爲研究之發軔可已。尙祈海內研究『南洋問題』之專家，不吝賜教焉。

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于暨南新邨二十號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導論         | 一  |
| 第一節 研究南島之目的    | 一  |
| 第二節 我國拓殖南洋史略   | 四  |
| 第三節 西人拓殖南洋史略   | 一  |
| 第四節 南洋之地理      | 一  |
| 第五節 南洋人口及華僑人口  | 六  |
| 第六節 南洋之人種及語文   | 七  |
| 第七節 南洋之奇風異俗    | 八  |
| 第八節 南洋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| 九  |
| 第九節 南洋之政治      | 十六 |
| 第十節 南洋之經濟及華僑經濟 | 二七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章 荷屬          | 三四 |
| 第一節 荷印之歷史及荷印華僑史 | 三四 |
| 第二節 荷印之地理       | 三八 |
| 第三節 荷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 | 四二 |
| 第四節 荷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| 四五 |
| 第五節 荷印之種族語文及宗教  | 五一 |
| 第六節 荷印諸島之風俗習慣   | 五五 |
| 第七節 荷印之政治       | 六二 |
| 第八節 荷印之交通       | 六七 |
| 第九節 荷印之農業       | 七三 |
| 第十節 荷印之林業       | 八一 |
| 第十一節 荷印之礦業      | 八四 |
| 第十二節 荷印之工業      | 八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三節 荷印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  | 九一  |
| 附錄 葡屬             | 九九  |
| 第三章 英屬            | 一〇〇 |
| 第一節 英屬諸地之歷史及英屬華僑史 | 一〇〇 |
| 第二節 英屬諸地之地理       | 一〇三 |
| 第三節 英屬諸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 | 一〇八 |
| 第四節 英屬各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| 一一一 |
| 第五節 英屬各地之人種語文宗教   | 一一四 |
| 第六節 英屬諸地之風俗習慣     | 一一八 |
| 第七節 英屬各地之政治與財政    | 一二一 |
| 第八節 英屬諸地之交通       | 一三六 |
| 第九節 英屬各地之農林       | 一四〇 |
| 第十節 英屬諸地之礦產       | 一六三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節 英屬諸地之工業     | 一七三 |
| 第十二節 英屬諸地之商業     | 一八二 |
| 第十三節 英屬諸地之華僑商務   | 一〇二 |
| 第四章 菲力濱          | 一〇六 |
| 第一節 菲力濱之歷史及菲島華僑史 | 一〇六 |
| 第二節 菲力濱之地理       | 一一〇 |
| 第三節 菲力濱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 | 一一三 |
| 第四節 菲島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 | 一一八 |
| 第五節 菲力濱之人種語文與宗教  | 一二四 |
| 第六節 菲力濱之風俗習慣     | 一二八 |
| 第七節 菲力濱之政治       | 一三〇 |
| 第八節 菲力濱之交通       | 一三六 |
| 第九節 菲力濱之農業       | 一三九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節  | 菲力濱之林業        | 二四二 |
| 第十一節 | 菲力濱之礦業        | 二四四 |
| 第十二節 | 菲力濱之工業        | 二四六 |
| 第十三節 | 菲力濱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  | 二五二 |
| 第五章  | 法屬            | 二六四 |
| 第一節  | 法屬安南之歷史及安南華僑史 | 二六四 |
| 第二節  | 法屬安南之地理       | 二六九 |
| 第三節  | 法屬安南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 | 二七二 |
| 第四節  | 法屬安南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| 二七四 |
| 第五節  | 法屬安南之人種語文及宗教  | 二七八 |
| 第六節  | 法屬安南之風俗習慣     | 二八二 |
| 第七節  | 法屬安南之政治       | 二八七 |
| 第八節  | 法屬安南之交通       | 二九一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節 法屬安南之農業       | 二九五 |
| 第十節 法屬安南之林業       | 二九九 |
| 第十一節 法屬安南之礦業      | 三〇一 |
| 第十二節 法屬安南之工業      | 三〇四 |
| 第十三節 法屬安南之商業與華僑商業 | 三〇六 |
| 第六章 邏羅            | 三一  |
| 第一節 邏羅之歷史及邏羅華僑史   | 三一  |
| 第二節 邏羅之地理         | 三一  |
| 第三節 邏羅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   | 三一  |
| 第四節 邏羅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  | 三一  |
| 第五節 邏羅之人種語文及宗教    | 三一五 |
| 第六節 邏羅之風俗習慣       | 三一八 |
| 第七節 邏羅之政治         | 三二〇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二一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二五 |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節  | 暹羅之交通      | 三二九 |
| 第九節  | 暹羅之農林業     | 三三三 |
| 第十節  | 暹羅之礦業      | 三三六 |
| 第十一節 | 暹羅之工業      | 三三七 |
| 第十二節 | 暹羅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| 三三八 |

## 第一章 導論

### 第一節 研究南島之目的

南洋係南洋羣島暨亞洲南部諸半島之簡稱。包括英屬馬來半島 (British Malay Peninsula),  
緬甸 (Burma), 北半部婆羅洲 (Borneo), 荷屬東印度 (Dutch East Indies), 法屬印度支那 (French Indo China) — 即南美屬菲力濱 (Philippine) 自治領, 葡屬提木爾 (Timor) 及暹羅 (Siam) 獨立國等部。南島地處熱帶及亞熱帶, 天產豐饒, 資源充足, 一人一日之勞動, 可供二三十日之消耗; 是以「原料」 (Materials) 之吸取, 「商品」 (Commodities) 之推銷, 雖不十分便利, 誠爲現代資本財富之寶庫。故史家有言曰: 「支配熱帶者, 支配世界。」竊以南島與吾國通商, 中西學者研究之結果, 謂遠源於周秦漢晉各代, 繁盛於宋元明清諸朝, 殖民數百萬, 歷時千餘年, 南洋之開拓, 我僑之力也, 南洋

之繁榮，我僑之力也。過去南洋之經濟權衡，幾完全操於吾僑之手。南洋既爲僑胞生息之大本營，而吾民族國家受華僑之賜予者，亦至大且多，故南洋者，不啻中華民族之生命線也。茲略述僑胞對祖國之各種貢獻，以明吾人研究南洋之鵠的。

(一) 華僑對祖國革命之貢獻：自清末以迄最近，歷次革命，每得海外僑胞經濟上之援助，其款項動輒數十百萬，均一般勞動平民血汗之聚集，常有月入一二十元之僑工，以其生平仰事俯畜之資財，一次捐助革命黨人者：例如芙蓉華僑譚德棟，爲協助孫中山先生廣州起義，而傾其一生所集五千餘金以應。又安南僑工黃景南，亦嘗以其生平儲蓄數千元，一次報效革命。其餘對革命而有經濟上之援助者，比比皆是。及乎革命失敗，黨人逃亡海外，彼輩匪特竭誠供應，俾無失所，且惟恐外國政府有逮捕之舉，常盡其保護庇匿之能事，以作再度革命之準備。夷考華僑之對祖國革命，希望成功之心至切，除去經濟上之援助外，甚有不少英傑，直接回國參加革命行動，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，有九人爲華僑，即其著例；故孫中山先生有「華僑爲革命之母」之名言也。

(二) 華僑每年匯款國內之驚人：海外僑胞，不論從事工商、農礦諸務，第人各有業，均有相當收入；彼輩刻苦耐勞，自奉微薄，每歲恆以儲蓄款項，匯歸祖國，以贍養其家室，或餽贈其親朋。如以僑胞千萬

計半數有款兌回，一人年兌四十元，每歲均有二萬萬元之鉅數。據新加坡（Singapore）郵局之統計，南洋英屬馬來一地，每歲有五千餘萬元匯回中國。其他各處，當可類推。此種匯款，爲我國額外收入，可抵補對外貿易損失之大部，於國民經濟之維護上，大有裨益也。

(三)華僑對祖國糧食之接濟：我國雖以農立國，第因年來人禍天災之結果，農村破產，食糧不足，每年尚須購買一萬萬元左右之米，此食糧即爲僑胞所供給，而供給之方，乃直接以其糧食接濟國內之需要，非若其他物品爲外人之資本也。南洋之安南、暹羅、緬甸均爲產米區域，而碾米工業及販米商業，均大部操諸華僑掌握之中，本年（一九三四）滬上米價，曾由每石六七元，漲至十三四元；若非僑米之接濟，其價格將無由逐漸下降也。

(四)華僑寄食異鄉，減去內國絕大負擔：海外千餘萬僑胞，其去也亦手空拳，其歸也富盈囊橐，即捨此不論，吾國有千萬人民，寄食他鄉，平均每人每年即消費一百元，共計亦有十萬萬元之大數，此十萬萬元之負擔，爲吾國轉嫁於南洋等地者。若彼輩易地而居內國，則每年又將平添十萬萬元之入超，在今日民窮財盡，產業落後之吾國，果能容忍乎？

(五)華僑爲國貨之推銷者：僑寓海外之中國人，其衣食住等類所需，與國內無大差別，故國貨向

外輸出，亦多供華僑之需要。南洋爲華僑大本營，亦爲國貨主要輸出地，每年輸去之大豆、疋頭、爆竹、藥材、鹹菜、麵粉、茶葉、紙傘以及絲織物等項國產，雖無確切統計，第千萬人各購廿元貨物，亦有二萬萬元之款項。且南僑之經商者，多爲批薈售零之「中介商」，常以國產推銷土人，將來民族工商業一旦發達，以華僑愛國心之強烈，除自己全用國產外，尙可恃其中介之力，滿足土人之需要，則吾人可得一萬二千七百萬人（南洋現有人數）之廣大銷場，則國富可立待也。

據上各點以觀，華僑對祖國既有偌大之貢獻，與夫不可分離之關係，而南洋又爲彼輩什九之居留地，現在與未來，賴彼全我之處均多，我輩可不深知南洋歟？

## 第二節 我國拓殖南洋史略

國人與南洋接觸甚早，有謂起自公曆紀元前四千年前者，有謂起自周代者（紀元前一千年左右，）二說雖未盡可靠，第可作爲參考資料。若自吾國信史考證，至少亦在距今二千年前（適當紀元時，）茲略述我國與南洋接觸及拓殖史略如下：

(一) 據華僑半月刊廿九期所載，考古家溫斯登之演講，略謂由渠研究之結果，當公曆紀元前四

千年前，暹羅人之祖宗，係居於上海與廣州；馬來人之祖先，居住於中國南部各省；而巴布亞人種，則繁殖於華南各地及印度支那之北部。斯時彼輩爲極野蠻之人種，與現在華人之先祖戰而不勝，遂被逐以至南洋各地。

(二) 羽溪了諦所著西域之佛教上謂：「當周威烈王時，東西貿易，操於印度人之手，印人大都由麻六甲海峽 (Straits of Malacca) 經蘇門答臘 (Sumatra) 及爪哇 (Java) 以來中國。」

(三) 漢書地理志有：「自日南等地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……邑都沒國……謔離國……夫甘都盧國……黃支國，民族略與瓊崖相似。其州廣大，戶口多，多異物，自武帝以來皆獻見。有譯長屬黃門，與應募者俱入海，市明珠、璧、流離、奇石、齋黃金雜繪而往，所至國皆稟食爲耦，蠻夷賈船轉送致之，亦利交易……。」此爲我國古籍紀南史之足徵者。由此可見南洋有若干國家於漢文帝臣南越趙佗（約在紀元前一七九至一五八年）以後入貢中國，而國人亦前往貿易焉。爾後晉代僧人法顯之佛國記中，亦曾述我國商人與南洋貿易情形，以廣州爲交易中心，且可由此經南洋以直達印度。南朝劉宋時，南洋諸國慕中華文化，有阿單國、闍婆婆達國、干陀利國，先後於宋元嘉、孝建年間（紀元後四二四年至四五六）奉表入貢。梁書諸夷傳更載馬來半島蘇門答臘諸國咸來入貢。

婆羅洲諸國亦開始與中國交往，尤以馬來半島之柔佛（Johore）爲當時貿易之中心。隋書南蠻傳載有馬來半島之丹丹國，曾貢方物，婆羅洲上之婆利國，亦遣使來朝；更有馬來半島上之赤土國，開始通中國，爲隋代之一大事。

以上各代，南洋諸國雖來我國朝貢，我國亦前往通商，第尙無華僑移植南洋；有之，自唐代始。

（四）有唐一代，南島諸國除來朝貢通商外，國人之移植南洋者，始見史乘。其事實散載新唐書·文獻通考·南海寄歸錄，以及東西洋考者，數見不鮮，茲略舉一二例證：「會寧，成都人，麟德（紀元後六四至六六五）中由海道往印度，至訶陵國，得大涅槃經……旋『客死海外』……」作客而死，便足證有人移住。「爪哇國人分三種：卽唐人、土人、西番賈胡。」稱唐人者，可證唐人移植甚多。「……中國船直至波斯灣（Persian Gulf）貿易，波斯船亦至中國；至黃巢亂後，地方官無法律公道可言，商人皆裹足不前（按指波斯商人），乃於喀拉城（Kilak）相會。又有馬素提（Mas'udi）者，於九四三年（石晉天福八年）於蘇門答臘，見其地有華人甚多，從事『耕殖』而巴鄰旁（Palembang）尤爲會萃之區，亦係避黃巢之亂而來云。」於此可見，唐代已有衆多之華僑，移植南洋從事開拓矣。

（五）宋代太平興國七年（即九八二年）菲力濱開始通中國，此後國人赴彼通商者甚多，終至